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8-106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 01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1709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4)。

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正在进行中。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情况。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此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8-105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 01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被退租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相关情况  
1.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汽车主动安全系统车联网建设项目”、“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打令VR手机产业化项目”、“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五个项目。  
2.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于2016年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澜公路南侧的2-8栋房屋,用于公司生产、扩建生产线,原计划租赁期限为六年三个月。详见《关于增加生产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  
3.为统一布局生产基地,公司于2016年开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建设项目”、“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打令VR手机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生产和研发地点相继变更至上述生产场地。公司将“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深圳、南京等地的机房。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被退租的情况  
1.自2017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一直面临资金链紧张、流动性不足等一系列重大风险,公司大部分业务萎缩,生产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由于无力支付“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南京等地机房的运营资金及租金等费用,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已被迫退租,目前已处于停滞状态。

2.由于公司无力持续地支付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生产场地的全部租金,公司向业主申请延期支付但未获业主同意。经过积极筹措资金,公司目前资金仅够支付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澜公路南侧其中两栋房屋的租金,其余栋房屋已被业主强制退租。目前,公司的生产线包括“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建设项目”、“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打令VR手机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的生产和研发设备,已全部搬迁集中至目前仍在租赁的两栋房屋。  
3.由于公司无力持续地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汽车主动安全系统车联网建设项目”中的“网络营销平台建设子项目”及“打令VR手机产业化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与品牌推广子项目”前期在全国多个城市建立的服务网点及体验店均已被撤。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情况  
1.公司因原董事长任敏涉嫌以对外投资、大额预付款项交易、违规担保等为为由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导致大额资金被占用,公司资金短缺,募投项目建设被迫暂停。  
2.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尚有约6.07亿元预付款未收回或者对方未交付货物,公司虽然采取发函催收、与相关方谈判、司法手段等措施追讨预付款,但目前尚未收回;

3.因与银行的诉讼纠纷,募集资金账户中剩余资金约1.71亿元已经被全部银行冻结;  
4.公司于2017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但因公司资金短缺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详见《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综合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处于停滞状态,导致部分募投项目虽已投入资金,但未能达到计划的建设进度,公司正在积极应对目前面临的困难,若未来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募投项目无法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作出相应的调整或变动,并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进行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ST保千  
债券代码:600074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39-42层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保千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本《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江苏高院    | 指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动人   | 指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厦门信托    | 指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    | 指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日算股数    | 指 | 按原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除以原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与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的差值计算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厦门信托将自身所持有的*ST保千150,002,924股股票和向厦门信托持有的*ST保千150,002,924股股票质押给长江证券,长江证券将*ST保千100,000,000股股票和向厦门信托持有的*ST保千100,000,000股股票质押给长江证券,厦门信托和长江证券持有的*ST保千150,002,924股股票 |
| 规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  |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一)基本情况       |  |
| 企业名称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9-42层   |
| 法定代表人         | 文国雄  |
| 注册资本          | 375,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737852443M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85年1月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信托计划;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受托从事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国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买卖及国债业务;自有证券买卖、新股发行、贷款、融资;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的其他业务。<br>厦门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9-42层 |
| 通讯地址          |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9-42层   |
| 联系方式          | 0592-5311983   |

道,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期,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涨幅较大,并于2018年11月8日、11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较前期最高收盘价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投资者较为关注。公司进行核查后,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前期公司在IPO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于2016年3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翔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但目前该子公司尚未开展任何创业业务。2018年1-9月,该子公司仅取得租赁收入合计185万元,净利润为-1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11月8日、11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较前期最高收盘价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前期公司在IPO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于2016年3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翔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但目前该子公司尚未开展任何创业业务。2018年1-9月,该子公司仅取得租赁收入合计185万元,净利润为-1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营业务为包装印刷,未发生变化。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与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3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收益 凭证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以部分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国金证券收益凭证23期9月,公司已于2018年11月9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4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85,041.10元。具体购买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收益凭证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二、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投资收益(万元)  |
|----|------------------|----------|------|-----------|-------------|-------------|---------|-----------|
| 1  | 国金证券收益凭证23期9月    | 3,000    | 自有资金 |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 2018年02月13日 | 2018年11月07日 | 5.40%   | 118,504.1 |
| 2  | 国金证券收益凭证23期9月    | 7,000    | 自有资金 |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 2018年03月02日 | 2018年12月03日 | 5.30%   | 未到期       |
| 3  |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挂钩恒顺顺31天 | 2,000    | 自有资金 | 期限结构型     | 2018年04月16日 | 2018年05月17日 | 3.90%   | 6,624.7   |
| 4  |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挂钩恒顺顺31天 | 2,000    | 自有资金 | 期限结构型     | 2018年06月04日 | 2018年07月05日 | 3.80%   | 6,624.7   |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4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9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东先生的通知,周晓东先生将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有限限售流通股145万股提前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购回并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同时办理了560.69万股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股份购回的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解除质押股数    | 质押日期     | 质押解除日   | 债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周晓东     | 1,450,000 | 20171228 | 2018118 | 广发证券 | 4.04%                 | 1.14%          |

二、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1月10日,周晓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7,500,000股有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018年1月5日,周晓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850,000股有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8年1月5日至2020年1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018年11月9日,周晓东先生将其持有的4,375,200股和1,231,700股限售流通股(合计5,60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质押是对周晓东先生于2017年11月10日和2018年1月5日办理股票质押

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晓东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91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6%;本次质押前,补充质押后,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8,367,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14%,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745,8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3%,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0,717,5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48%,占公司总股本的16.36%。  
四、本次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受近期股票市场波动影响,公司现存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警戒线,根据协议约定,需补充质押部分股份;另一方面,由于部分质押股份进行展期导致质押条件发生变化而进行了补充质押操作。

本次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周晓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生命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周晓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址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日期       | 经营范围                   | 注册地址                           | 联系方式         |
|------------------|--------------------------------|-----------|-------|-----------|--------------------|------------|------------------------|--------------------------------|--------------|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二座27层 | 100,000万元 | 李勇    | 100,000万元 | 91310101531253788C | 2014年9月16日 | 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二座27层 | 021-80301201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300,000 | 80%  |
| 2  |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 37,500  | 10%  |
| 3  | 厦门浦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7,500  | 10%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文国雄 | 女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中国 | 厦门    | 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备注                            |
|------------|-------|-------------------------------|
| 鹏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23%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厦门信托-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长江资管浦发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一委托人。

三、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行动关系。通过司法控制,一致行动人持有\*ST保千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ST保千股份比例上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2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ST保千股份的计划(司法控制除外),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四、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2018年10月17日,江苏高院出具了编号为(2018)苏执10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将庄敏持有的保千里100,000,000股股票强制划转至长江资管持有的长江资管浦发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户名: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15号集合资金信托)项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为150,002,9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为250,002,9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2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250,002,924股\*ST保千均为限售股,且予以司法冻结。

四、长江资管浦发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一)长江资管浦发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1、资管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资管计划委托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 厦门信托-汇金16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资管计划规模:720,000,000元;  
4、资管计划期限:2年(可延期);  
5、基金业协会产品编号:SG5992;  
6、成立日期:2016年7月12日;  
7、投资范围: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剩余资金可用于投资于现金或银行存款;  
8、资管计划终止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资管计划终止:  
① 最后一期存续的委托资产结算期间届满,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② 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③ 管理人被依法吊销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责令停业整顿的;  
④ 管理人依法破产、解散、被依法撤销或依法宣告破产的;  
⑤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托管资格的;

尚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证  
完成新增许可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核安全局签发的国核安发〔2018〕262号文件《关于批准公司变更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许可活动范围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国家核安全局批准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国核安证字S Q5 113号)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Z Q5 117号)许可活动范围变更增加,增加涵盖第三代核电站“华龙一号”用安全壳内K1类)和安全壳外K3类)承压电力、低压电力、控制和仪表设备。  
“先进更安全”是未来核电发展的方向,我国核电已经实现了由二代向三代的技术跨越,自主研发的“华龙一号”技术示范项目已在建设当中。本次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证改类”公司核安全壳内第三代核电站“华龙一号”所有电缆类,有利于公司更进一步拓展核市场。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突破技术壁垒,成功研发出第三代核电站“华龙一号”用电缆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将继续秉承“核安全高于一切”的根本原则,坚持做好核安全文化建设,全力打造核电站用电缆产品龙头企业品牌,为核电站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特此公告。

尚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6

## 尚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证 完成新增许可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核安全局签发的国核安发〔2018〕262号文件《关于批准公司变更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许可活动范围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国家核安全局批准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国核安证字S Q5 113号)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Z Q5 117号)许可活动范围变更增加,增加涵盖第三代核电站“华龙一号”用安全壳内K1类)和安全壳外K3类)承压电力、低压电力、控制和仪表设备。  
“先进更安全”是未来核电发展的方向,我国核电已经实现了由二代向三代的技术跨越,自主研发的“华龙一号”技术示范项目已在建设当中。本次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证改类”公司核安全壳内第三代核电站“华龙一号”所有电缆类,有利于公司更进一步拓展核市场。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突破技术壁垒,成功研发出第三代核电站“华龙一号”用电缆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将继续秉承“核安全高于一切”的根本原则,坚持做好核安全文化建设,全力打造核电站用电缆产品龙头企业品牌,为核电站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特此公告。

尚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7

## 尚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及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明星电缆销售有限公司于近期中标重大项目,海外项目和轨道交通项目等合同累计金额为1.54亿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6.85%。现将中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序号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称      | 补助项目         | 补助金额(元)       | 补助类型  |
|----|-----------------|--------------|---------------|-------|
| 1  |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专项项目补助     | 351,425.00    |       |
| 2  | 湖北省(上海)翔港包装有限公司 |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5,619,000.00 |       |
| 3  |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4,140,000.00 |       |
| 4  | 拉夏贝尔服饰(越南)有限公司  |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6,730,000.00  |       |
| 5  | 上海浦东软件园有限公司     |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6,560,000.00  |       |
| 6  |                 | 总部经济专项资金     | 3,780,000.00  |       |
| 7  |                 |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316,600.00  | 与收益相关 |
| 8  |                 |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000.00      |       |
| 9  | 新会格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292,894.00  |       |
| 10 | 福建(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3,000,000.00  |       |
| 11 |                 |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681,854.81    |       |
| 12 | 杭州明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300,000.00    |       |
| 13 | 上海星晨实业有限公司      |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000.00     |       |
| 14 | 杰克仕(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2,395.98     |       |
|    | 合计:             |              | 54,404,269.79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获得的上述补助资金,计入2018年度与收益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完成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0日

6)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7)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长江资管浦发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保千里的过程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厦门信托-汇金16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购买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长江资管浦发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管计划资金用于庄敏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资管计划存续期间由庄敏约定,司法裁定将庄敏持有的保千里股票强制划转至长江资管持有的长江资管浦发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户名: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15号集合资金信托)项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与长江资管浦发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长江资管浦发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一致行动人系长江资管浦发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四)长江资管浦发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增持保千里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100,000,000股\*ST保千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资管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的关联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长江资管浦发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保千里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增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保千里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披露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江苏高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至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地点               | 江苏                             |
| 股票简称               | *ST保千                          |
| 股票代码               | 600074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9-42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如有)         |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